

鄱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第二批）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鄱陵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Y2026HJ064 的鄱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第二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
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
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草地贪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悬浮剂	厂家：河南省济源白云实业有限公司 品牌：八次方 规格：50毫升/亩 有效成分含量：15亿PIB/毫升	亩	4000	22.40	89600.00
2	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厂家：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品牌：雪赤 规格：20克/袋 总有效成分含量：40%	KG	700	165.00	115500.00

合同专用章



3	氯虫·高氯 氟微囊悬 浮-悬浮剂	厂家：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仲裁者 规格：20克/袋 总有效成分含量：14%	KG	700	178.00	124600.00
4	含腐植酸 水溶肥料 (水剂)	厂家：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 品牌：嘉美收 规格：30克/袋 有效成分含量：腐植酸 $\geq$ 50g/L; $P_2O_5 + K_2O \geq 400g/L$	KG	1050	75.00	78750.00
合计		大写：肆拾万零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408450.00元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40845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接业主通知起 10 日历天内交付；

4.2 交付地点：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4.3 交付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具体如下：

无。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具体如下：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



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财政拨付进度支付。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完毕。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签字页）



甲方：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住所：鄢陵县开发区梅里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电话：



乙方：安阳丰之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阳高新区平原路与弦歌大道
交汇处华强新天地2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徐化祥

电话：152037282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县支行

账号：255950762347

签订地点：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